

证券代码：838372

证券简称：纯聚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

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关于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工作表现和对立信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认为立信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续聘立信事务所有利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优 韩勇

2024 年 12 月 24 日